

证券代码：835930

证券简称：杉杉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涉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为第二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约定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4,9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股份登记函。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归还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含归还银行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款）三个方面，其中，8.39 亿元将用于归还股东借款，6.22 亿元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0.273 亿元将用于归还银行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款，5.117 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电费、税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日常周转资金、及开具银行票据支付的保证金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

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如下：

专户 1：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账号：431899991010004314488；

专户 2：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账号：368020100100108649。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两个专户所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和签约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均分别为隶属关系）。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要求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及使用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一、2019 年期初余额①	421,345,703.01	
二、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②	4,540,473.65	
三、本期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③=①+②	425,886,176.66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④=⑤+⑥+⑦	425,886,176.66	
1、归还银行借款⑤	-	
2、归还股东借款⑥	-	
3、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⑦	425,886,176.66	是
五、本期募集资金余额⑧=③-④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